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5 月 19 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3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代表的股数后，主持人宣布开会。同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4、2014年年度报告
- 5、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 2015 年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11、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四、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 五、会场休息
- 六、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八、闭会

议案一

完善公司治理 推进转型升级

全面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 5 月 1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结合 2015 年度的重点工作撰写完成了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四年度工作回顾

2014 年是华北制药在诸多挑战中拼搏奋进、戮力前行的一年。一年来，医药产业政策深刻调整，医药经济增速放缓。同时，由于安全、环保政策压力增大，公司部分单位停产、限产，成本高启；抗生素、维生素等大宗原料药创效能力仍低位徘徊，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巨大挑战。面对严峻的内外环境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科学统筹全局，以“提质增效”为主线，抓改革、促调整、强管理、控风险，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稳健运营、稳中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4.01 亿元、利润总额 5522.11 万元。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勤勉尽职，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规范公司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规范化运作需求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两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增加了“股

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开征集投票权、发放股利的具体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更加有效地保护了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稳步推进独立董事增补和更换工作，保证了公司的运作体系平稳。鉴于四名独立董事由于个人原因相继辞职，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广泛筛选候选人，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选了四位会计、法律、医药等行业的专家进入董事会担任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科学性提供专业支持。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拓展沟通渠道，在广度和深度两个层面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报告期内，除传统的电子邮件、接听电话、接待来访、主动拜访、电话会议、组织参观等形式外，公司积极运用“上证 e 互动平台”处理和反馈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 301 次；认真组织开展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领导亲临现场，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了广泛的交流，答复广大投资者的提问 180 余个，充分实现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证券机构、媒体的联络与沟通工作，报告期内，向上交所和证监局报送材料 52 次。在努力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结合公司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主动进行临时性的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2014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四期；披露非公开发行、股权收购和白蛋白研发情况等临时公告 41 篇，非公告类上网文件 26 篇；接待机构和投资者现场来访 8 次，及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三）依法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14 年，在董事会召集下，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2 项；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了 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增补及更换独立董事等重要议案 26 项。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26 项董事会决议，已完成 25 项，1 项正在落实中；12 项股东大会决议，已完成 10 项，2 项正在落实中，有力维护了股东权益。

二、报告期内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一）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快内部资源整合及结构调整，推进了产业链公司实体化整合，构建了以华民、先泰、华诺等专业化公司为载体的实体产业平台，以优势资源集聚为发展基础的现代医药产业布局基本形成。新园区运营体系进一步完善，通过发挥技术装备优势，以高端产品培育带动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经营指标稳步提升。资本运作稳妥推进，完成上市公司二次定向增发，负债率降到 63%，优化了资产结构；完成了金坦公司、爱诺公司股权收购，资产质量明显改善。

（二）持续强化营销创新，竞争能力和创效水平稳步提升。突出市场导向，坚持营销体制改革与产业结构调整同步推进，原料药业务下沉至产业链公司，制剂药销售形成了销售分公司、华民公司和新制剂分厂三个营销平台，专业化营销水平和产销衔接能力显著增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制剂收入首次超过原料药，制剂药与原料药收入比达到 5.3:4.7。着力培育潜力品种和高毛利品种，37 个品种收入同比增长 50% 以上，制剂主导创效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大力开拓国际高端市场，4 个品种通过国际高端认证，华民公司成为省内首家通过英国 MHRA 认证的无菌制剂生产企业，头孢拉定、头孢氨苄 2014 年出口额位居全国首位。

（三）着力提高科技研发水平，核心优势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持续完善三级研发体系，全面推进研发市场化改革，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关键技术攻关、重点产品项目取得重要进展。直通 7-ADCA、酶法头孢氨苄实现产业化生产，34 项技术指标再创历史新高，41 个品种进入报批或临床程序，梯次化产品结构得到充实。全年申请专利 22 项，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连续三次位列全国医药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第一名，“哌拉西林钠及其与他唑巴坦钠复方制剂的研制和产业化”荣获 2014 年度河北省医药行业唯一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先泰、金坦等 6 家单位通过全国首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四）全面推进管理提升，基础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巩固。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对公司 32 项业务进行梳理，明确关键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有力推动重要业务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完善两级内控体系，华民、先泰、销售等 14 个单位建立了风险管理机构，使风险管控体系向下延伸完善。加强资金集中管控，扎实开展“降低成本大会战”，深入推行标准成本和市场化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费用 7400 多万元。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绩效考核，初步建立了分类人才库，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30 名。强化质量安全环保管理，积极推进新版 GMP 认证，取得新版 GMP 证书 10 张；深入推进了安全费用提取、安全风险抵押、“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改造等重点工作，企业实现了安全稳定运行；加快三废中心异味治理、7-ACA 配套环保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年 COD 减排 232 吨、氨氮减排 130 吨。

2014 年，董事会积极努力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投资者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公司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公司的管理

架构和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改革完善；创新能力亟需提高；制剂营销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还需加强。为此，我们将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〇一五年度工作安排

2015 年，是华北制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对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目标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总的来看，华北制药仍然处在转型升级、爬坡过坎的关键期，既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的竞争和挑战。**从行业形势看**，医药市场竞争激烈，成本高启，环保压力增大，监管更加严厉，给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但同时也要看到，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和疾病谱变化，健康服务需求快速增长，医药消费内生动力充足。加上这几年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扶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医疗市场容量持续扩大，医药产业仍是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朝阳产业。**从区域优势看**，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实施为企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嫁接合作与生产落地；河北省将生物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扶持壮大并抓好重点产业、企业转型发展，华北制药必将会在多方面获得政策支持。**从企业自身来看**，近些年来，公司大力实施企业改革、结构调整和园区建设，构建了布局合理、运转有序、集约高效的产业体系，无论是产业规模、综合实力，还是品牌形象、队伍素质，都有了显著提升，为华北制药转型升级、振兴发展奠定了更加稳固的基础，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置身医药行业政策、市场持续向好的大环境，站在华北制药改革发展的新起点，公司董事会将顺应形势，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5 年的工作思路是：顺应医药行业内外竞争形势，遵循和把握医

药产业发展规律，以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制药强企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和市场导向，围绕“深化改革、转型升级、搬迁改造、依法治企”四大任务，聚焦“体制机制、市场营销、研发创新、人力资源”四项改革，以做精做强传统优势板块为基础，以做优做大生物制药为支撑，积极培育农兽药、大健康及物流贸易板块，加快推进对外战略合作，加快股权多元化进程，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重点工作措施如下：

一、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激发动力释放活力

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进产业链公司的专业化整合，尽快形成独立运营的法人实体，提高运营效率和市场应变能力。深入推进市场化、精细化管理，把市场机制引入内部运营管理，形成衔接有序、协调顺畅、运转高效的管理新格局。二是做好营销顶层设计，努力构建适应市场的营销新格局。树立以客户中心的营销理念，突出以市场为导向营销改革，强化商业模式创新，以实现制剂销售提升为改革的主攻方向，努力构建统分适度、运转高效、市场竞争力强的营销新格局。三是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打造企业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完善三级研发管理体系，构建定位清晰、衔接有序、运转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加大对外研发合作力度，建立完善多主体合作、多学科融合、多技术集成的协同开放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四是深化人才选聘与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市场化人才选聘培养机制，通过分级契约化管理，引入市场薪酬分配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考核、激励、评价体系，重点引进培养一批市场营销、科技研发、资本运营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用好人才，留住人才。

二、做精做强传统优势板块，巩固企业发展基础

一是持续推动头孢板块提档升级。抓好销售龙头带动作用，强化集约高效管理，综合利用自主研发、产品引进、技术攻关等方式，加速优势产能释放，放大规模效应，快速提升创效水平。二是充分发挥新制剂板块装备平台优势，瞄准行业高端，着力抓好重点制剂品种的上量突破。加大心血管、抗肿瘤、免疫调节、代谢类等治疗领域产品的开发引进力度，确立在新治疗领域的产品品牌地位，尽快培育成转型发展、增盈创效的主力军。三是青类板块对标国际先进，坚持“有中生新，无中生有”，加快重点新技术、新产品的战略合作引进步伐，巩固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形成产品成本和质量核心竞争优势，确保行业领先地位。

三、做优做大生物药板块，打造企业转型发展新支撑

一是深入推进生物板块对外战略合作，加快品种引进，培育一批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市场认可的生物制剂产品，丰富产品群。二是加快在研生物药的临床报批和上市步伐，促进新产品落地并形成市场竞争新优势，基因重组白蛋白、抗狂犬抗体临床和报批今年要取得新突破。三是加快生物药基地和中试基地建设，全力打造成国内最具实力的生物技术平台和企业最具竞争力的核心板块，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和效益增长极。

四、积极培育新的优势板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是大健康板块，以维生素及下游衍生物、中药及营养保健、功能性食品、饮品等系列产品为基础，有效整合大健康产品的产业资源和营销资源，形成整体优势，确立大健康品牌在市场的先进地位。二是农、兽药板块，以现有优势原料药品种为基础，巩固拓展农药原料药业务和市场，重点发展农药制剂业务；推进中高端及未来增量品种的引进研

发，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完善兽药制剂产品群，力争打造成重点区域的强势品牌，提高产品创效能力。三是医药、商贸物流板块，推进制剂出口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医药进出口贸易，争做国内制剂药出口的“领头羊”。积极拓展综合物流业务，延伸供应链服务，严控风险，不断提高创效能力。

五、加快推进资本运营、迁建升级，助推企业转型发展

一是着力推进资本运营和战略合作。积极实施股权多元化改革，加强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合作对接，加大战略投资者引进，共建发展平台，增强资本运作能力；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作用，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企业快速稳健运营。二是加快实施低成本扩张战略，通过定向增发、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整合资源，实现人才、技术、产品，市场的积聚，壮大企业实力。三是老厂区搬迁改造推动产业升级。按照企业搬迁规划，加快主城区企业迁建升级进程，统筹安排生产经营、职工安置及稳定等工作，积极争取政策，实施综合开发利用，以老厂区开发促进新厂区建设。

六、坚持依法治企，大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依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厘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明确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依法合规。强化顶层设计，系统修订制度体系，形成职责清晰、各负其责、运行高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内控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监管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内控梳理、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促进内控体系持续改善，全面提升企业战略决策、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发挥决策核心作用，从业务布局、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上进一步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思路，引领企业转型升

级、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和内部董事的组合优势，积极利用各专业委员会的独特作用，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持续做好董事会向股东和社会的信息披露工作。

2015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深化改革、结构调整的艰巨任务，面对转型升级、振奋发展的光荣使命，董事会将继续立足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正确把握行业变革的新趋势，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砥砺奋进，不断提高企业管控水平，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开创企业转型升级、科学发展的崭新局面！

议案二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议，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并出席了股东大会。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财务结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中认真审议和监督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检查了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及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以及公司重大信息披露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较好得到执行和落实，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年度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年来，监事会依据相关法规和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行以及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相关文件资料等认真进行了审议。监事会会议严格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组织召开，对审议议题做出决议，按要求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为公司规范运营和发展，为维护好股东的利益做出了贡献。各位监事能自觉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和相关知识，提高了认真履职的能力，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事的作用。2015 年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按证监会要求加强对法规的学习和贯彻，加大对公司规范运营的监督力度，检查监督公司《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及落实情况，使公司在转型升级健康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庄明峰先生因退休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拟选举武玉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武玉文先生简历

武玉文，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汉族，1997 年 6 月入党，1981 年 7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

1981.07-1989.6 峰峰矿务局干部、助理经济师

1989.06-1997.06 河北省煤炭工业厅干部、经济师

1997.06-2003.8 河北省煤炭工业局主任科员、副处长

2003.8-2009.04 河北省国资委副处长、调研员

2009.04-2011.08 井陘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1.08-2014.04 井陘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

董事

2014.04-2014.07 井陘矿业集团公司正职职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4.07-2015.01 华药集团党委副书记

2015.01-至今 华药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议案四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全文，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报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议案五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5年度预算情况

2015年按照全面预算安排，公司将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转型升级、搬迁改造为纽带，全力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企，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力争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亿元以上。

公司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的资金管控原则，2015年经营性贷款原则上不新增，重大项目实施专项融资，加大直接融资力度，优化融资结构。全年投资计划总额8.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13亿元，研发项目1.87 亿元，产股权投资2.00亿元。

二、2014年度决算情况

2014年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强化预算管控，推行精细化管理，生产经营稳步提升。

（一）收入利润情况

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0,097.27万元，同比减少303,717.10万元，降低24.4%。其中，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收入209,746.64万元，同比减少160,700.77万元，降低43.4%；医药化工收入719,552.39万元，同比减少144,915.69万元，降低16.76%。2014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5,522.11万元，同比增加3,142.03万元，增长132%。净利润3,179.18万元，同比

增加2,229.94万元，增长234.9%。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9,22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161.82万元。

（二）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

截止2014年末，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556,408.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4,140.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8.2%；非流动资产962,267.4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1.8%。资产总额比年初1,456,008.85万元增加100,399.31万元，主要是新园区建设项目使公司长期资产增加。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66.29%，比上年同期71.5%降低5.2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20,365.34万元，比年初增加116,452.79万元。

（三）资金、资产运营状况

截止2014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总量128,923.38万元，比年初的104,943.77万元增加23,979.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56.28万元，比去年同期-13,502.60万元增加22,558.88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0.05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976.21万元，比去年同期-53,668.13万元增加21,691.92万元，主要是本年几个重点项目投资支出比去年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34.53万元，比去年同期11,997.34万元增加26,737.19万元。总资产周转率0.62次，比上年同期0.89次减少0.27次，流动资产周转率1.63次，比上年同期2.28次减少0.65次。

（四）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额度从期初的32,180.40万元减少到期末的29,814.88万元。

（五）担保情况

2014年公司担保总计74,600万元，其中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65,600万元，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9,000万元，以上均已按《公司章程》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议案六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800,121.3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580,012.1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6,312,928.52 元，2014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877,533,037.70 元。

鉴于公司2014年盈利水平一般，且公司正处于战略调整期，产品结构调整、搬迁改造、节能环保等方面资金需求较大，拟定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再投入。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2015年度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临 2015-013 公告。现将 2015 年度有关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供担保情况

1、2015 年担保计划

2015 年度公司计划对所属子公司和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130000 万元。其中：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21000 万元；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9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担保计划增加 35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将原来由华药集团为所属公司担保调整为股份公司为所属公司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计划担保额度	2014 年实际担保额度	2015 年计划担保额度	资产	说明	备注	控股比例
				负债率 (%)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70,000	49,600	70,000	77.96%	短期借款 融资租赁	全资子公司	100%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6,000	83.71%	贸易融资	控股子公司	51%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0	0	5,000	64.59%	短期借款	全资子公司	100%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0	0	20,000	73.86%	中、短期借款	全资子公司	100%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38.90%	短期借款	全资子公司	100%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9,000	87.00%	短期借款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合计	95,000	74,600	130,000				

上述担保为年度总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到期日分次逐笔执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资产
				末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负债率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	头孢类抗生素	魏青杰	560,083.16	123,433.82	185,147.83	197.38	77.96%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	进出口业务	李增民	74,830.54	12,190.03	151,460.18	-179.83	83.71%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石家庄	链霉素	张天兵	52,350.08	18,536.00	30,192.78	2,404.97	64.59%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抗生素	刘桂同	68,767.40	17,973.61	88,001.58	4,504.09	73.86%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生物制药	马东杰	40,402.18	24,687.25	19,391.06	3,905.70	38.90%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	焦炭	尹凤林	91,079.70	11,840.00	218.1	-12,067.00	87.00%

二、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子公司自身情况，2015 年拟以资产抵押贷款总额为 1,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	抵押资产	评估值	抵押贷款金额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房屋	1,205	1,000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将公司 2014 年实际发生及 2015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审议，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此进行了专项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5-011 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本部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 66,533 万元，较预计减少 138,044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关联销售；公司非公开发行资金到位后偿还财务公司贷款及减少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和票据业务。现就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分类说明如下：

1、2014 年公司生产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43,806 万元，比预计减少 57,77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关联销售。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量等支出类关联交易总计减少 17,73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等收入类总计减少 40,041 万元（由于四舍五入可能会导致个别差异）。

2、2014 年公司财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2,727 万元，比 2014 年预计 103,000 万元，减少 80,273 万元。其中由于 2014 年未在财务公司发生贷款，此项比预计减少 50,000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减少 7,595 万元，同

时受融资规模影响，2014 年度在财务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减少 20,000 万元；2014 年支付商标费、担保费合计 2,322 万元，比预计减少 2,678 万元。

表 1：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 年预计	2014 年实际	差异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35,261	16,056	-19,205
	冀中能源	-	6	6
	小计	35,261	16,062	-19,199
向关联方采购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华盈有限公司	60	55	-5
	小计	60	55	-5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华药集团	4,318	4,860	542
	小计	4,318	4,860	542
其他（工作服、花生油等）	华药集团	70	29	-41
	冀中能源	247	1,220	973
	小计	317	1,249	93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华药集团	7,904	2,426	-5,478
	冀中能源	35,000	7,979	-27,021
	小计	42,904	10,405	-32,499
向关联方销售动力	华药集团	243	270	27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1	11
	小计	243	281	38
集采物资	华药集团	18,454	10,890	-7,564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	3
	小计	18,454	10,893	-7,561
向关联人支付项目设计费	华药集团	20	-	-20
	小计	20	-	-20
生产类的关联交易小计		101,577	43,806	-57,77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0,405	-7,595
	小计	18,000	10,405	-7,59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50,000
	小计	50,000	-	-5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的票据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20,000
	小计	30,000	10,000	-20,000
向关联人支付担保费及子公司支付商	华药集团	5,000	2,322	-2,678

标费	小计	5,000	2,322	-2,678
财务类关联交易小计		103,000	22,727	-80,273
关联交易合计		204,577	66,533	-138,044

(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15 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7,668 万元，较 2014 年预计减少 116,909 万元，较 2014 年实际发生增加 21,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在关联方财务公司的贷款大幅减少，使 2014 年实际关联交易大幅降低。2015 年因生产量扩大和在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的结转，导致 2015 年预计数虽比 2014 年预计数降低较多，但与 2014 年实际数相比仍为增加。

1、2015 年公司生产类关联交易预计 42,668 万元，较 2014 年预计减少 58,909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发生减少 1,138 万元，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货物减少。

2、2015 年预计财务类关联交易 45,000 万元，较 2014 年预计减少 58,000 万元，比 2014 年实际增加 22,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未发生的票据业务结转至 2015 年度。其中，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开展票据融资业务增加 10,000 万元；2015 年继续沿用 2014 年融资规模，利用财务公司平台增加贷款 10,000 万元；2015 年预计支付使用关联方商标费和担保费用 5,000 万元。

表 2：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	2014 年实际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14,589	16,056
	冀中能源	-	6
	小计	14,589	16,062
向关联方采购动力	华北制药集团华盈有限公司	60	55
	小计	60	55

接受关联方服务	华药集团	5,653	4,860
	小计	5,653	4,860
其他（工作服、花生油等）	华药集团	-	29
	冀中能源	1,000	1,220
	小计	1,000	1,249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华药集团	1,755	2,426
	冀中能源	4,603	7,979
	小计	6,358	10,405
向关联方销售动力	华药集团	259	270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9	11
	小计	269	281
集采物资	华药集团	14,739	10,890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	3
	小计	14,739	10,893
向关联人支付项目 设计费	华药集团	-	-
	小计	-	-
生产类的关联交易小计		42,668	43,806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 司存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405
	小计	10,000	10,40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 司贷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小计	10,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 司的票据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小计	20,000	10,000
向关联人支付担保 费及子公司支付商 标费	华药集团	5,000	2,322
	小计	5,000	2,322
财务类关联交易小计		45,000	22,727
关联交易合计		87,668	66,533

注：上述“华药集团”和“冀中能源”关联交易总额包括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上年度审计费用，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议案十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2017 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规划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健全和完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背景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确保前条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经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经营范围为：

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空心胶囊、溶液剂、散剂、口服液、口服溶剂液、滴眼剂、滴丸剂、合剂、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农药的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安装；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农药、兽药、其他食品及其制品、饮料批发（预包装保健食品批发）；计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

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粮食及其制品、饮料制造、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纸张、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零售、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力设施承装、电器机械、零配件的购销以及批发零售；基因重组制品、疫苗生产及销售；中西药、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综合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货物仓储、运输（普货、危货）、装卸搬倒；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劳务代理业务（以上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后公司经营范围为：

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空心胶囊、溶液剂、散剂、口服液、口服溶剂液、滴眼剂、滴丸剂、合剂、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农药的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安装；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农药、兽药、其他食品及其制品、饮料批发（预包装保健食品批发）；计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

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粮食及其制品、饮料制造、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纸张、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品、日常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零售、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力设施承装、电器机械、零配件的购销以及批发零售；基因重组制品、疫苗生产及销售；中西药、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综合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仓储、运输（普货、危货）、装卸搬倒；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劳务代理业务（以上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拟增加的项目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

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公司积极实施资产整合，将原制剂分厂并入华诺公司形成产业化公司运营，为了推进农药类产品文号的转移等工作，按照《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农业部第 10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在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减少 5 个农药类产品经营项：6%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47%春雷霉素·王铜可湿性粉剂、2%春雷霉素水剂、40%多菌灵·啞霉胺可湿性粉剂、72%农用硫酸链霉素可溶性粉剂的加工。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第十四条为：

公司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空心胶囊、溶液剂、散剂、口服液、口服溶剂液、滴眼剂、滴丸剂、合剂、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农药的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安装；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农药、兽药、其他食品及其制品、饮料批发（预包装保健食品批发）；计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粮食及其制品、饮料制

造、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纸张、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零售、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力设施承装、电器机械、零配件的购销以及批发零售；基因重组制品、疫苗生产及销售；中西药、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综合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货物仓储、运输（普货、危货）、装卸搬倒；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劳务代理业务（以上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拟增加的项目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

修改后的章程第十四条为：

公司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空心胶囊、溶液剂、散剂、口服液、口服溶剂液、滴眼剂、滴丸剂、合剂、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农药的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安装；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农药、兽药、其他食品及其制品、饮料批发（预包装保健食品批发）；计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粮食及其制品、饮料制造、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纸张、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零售、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力设施承装、电器机械、零配件的购销以及批发零售；基因重组制品、疫苗生产及销售；中西药、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综合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仓储、运输（普货、危货）、装卸搬倒；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劳务代理业务（以上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200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u>、<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u>《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u>和<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u>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p>

<p>2</p>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3、由上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p>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p>	<p>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2. 由上述第1款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3. 由下述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p>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 <u>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u></p> <p>(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

	<p>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其他组织</u>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4. 与第1款和第2款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p> <p>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u>(三) 公司与第（一）项第2款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u></p>
<p>3</p>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上市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p>	<p>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u>其他组织</u>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p> <p>（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p>

	<p>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有第二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4	<p>第七条 本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债务重组；</p> <p>（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六） <u>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u></p>

		<p><u>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u></p> <p><u>(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5		<p><u>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u></p> <p><u>第九条</u> <u>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u></p> <p><u>第十条</u> <u>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u></p> <p><u>第十一条</u> <u>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u></p> <p><u>第十二条</u> <u>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u></p> <p><u>(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u></p> <p><u>(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u></p> <p><u>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u></p> <p><u>(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u></p> <p><u>(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u></p>

		明等。
6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u>（一）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p> <p><u>（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工作；</u></p> <p><u>（三）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u></p> <p><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u></p>
7	<p>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p>	<p>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p> <p>（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p>

	<p>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关联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审定并备案。</p> <p>(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关联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由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审定并备案。</p> <p>(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u>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u>),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p>
8		<p>第十九条 <u>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时,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第二十条 <u>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u></p>

		<p><u>发生变更时，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第二十二条 <u>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u></p> <p><u>（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u></p> <p><u>（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u></p> <p><u>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p> <p><u>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p> <p>第二十三条 <u>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u></p>
--	--	---

		<p><u>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u>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9		<p>第二十六条 <u>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u></p> <p><u>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u></p>
10	<p>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p>	<p>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u>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u></p>
11	<p>第十九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p> <p>(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p>	<p>第三十条 <u>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u></p> <p><u>(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u></p> <p><u>(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u></p>

<p>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p> <p>（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p> <p>（三）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p> <p>（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p> <p>（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p>	<p>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p> <p><u>（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u></p> <p><u>（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u></p> <p><u>（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u></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p> <p><u>（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u></p> <p><u>（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u></p>
--	--

		<p><u>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u></p> <p><u>（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u></p> <p><u>（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u></p> <p><u>（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u></p>
<p>12</p>	<p>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p> <p>（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p> <p>（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p>	<p>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p> <p>（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p> <p><u>（二）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u></p>

		<p><u>做出说明。</u></p> <p>(三)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p>
<p>13</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p> <p>(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四)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p> <p>(五)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评估值以及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与定价有关的事项;</p> <p>(六)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p> <p>(七)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八)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p> <p>(九)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p> <p>(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p> <p>(四) 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p> <p>(五) <u>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u></p> <p>(六)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p> <p>(七)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还须披露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p>上市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须披露截止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p>	
1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删除整条)</p>
15		<p>第三十五条 <u>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条的要求分别披露。</u></p> <p>第三十六条 <u>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u></p> <p><u>(一) 关联交易方；</u></p> <p><u>(二) 交易内容；</u></p> <p><u>(三) 定价政策；</u></p> <p><u>(四)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u></p> <p><u>(五)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u></p>

		<p><u>额的比例、结算方式；</u></p> <p><u>（六）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u></p> <p>第三十七条 <u>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u></p> <p><u>（一）关联交易方；</u></p> <p><u>（二）交易内容；</u></p> <p><u>（三）定价政策；</u></p> <p><u>（四）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u></p> <p><u>（五）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u></p> <p>第三十八条 <u>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u></p> <p><u>（一）共同投资方；</u></p> <p><u>（二）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u></p> <p><u>（三）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u></p> <p>第三十九条 <u>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u></p>
16	<p>第二十五条 <u>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u></p>	<p>第四十一条 <u>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u></p>

	<p>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p><u>（一）定价政策和依据；</u> <u>（二）交易价格；</u> <u>（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u> <u>（四）付款时间和方式；</u> <u>（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u> <u>（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u></p> <p>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p>17</p>		<p><u>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时，应当每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u></p>
<p>18</p>		<p><u>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u></p> <p><u>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u></p> <p><u>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u></p>

		<p><u>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u></p> <p><u>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u></p> <p>第四十五条 <u>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u></p> <p><u>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u></p> <p>第四十六条 <u>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u></p> <p>第四十七条 <u>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u></p>
--	--	---

		<p><u>（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u></p> <p><u>（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u></p> <p><u>（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u></p>
19		<p>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u>（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p> <p><u>（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p> <p><u>（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u></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u>（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u></p>

		<p>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u>（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u></p> <p>第五十条 <u>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第五十一条 <u>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u></p> <p><u>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u></p> <p>第五十二条 <u>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u></p> <p>第五十三条 <u>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u></p>
--	--	---

		<p><u>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的方式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u></p>
20		<p><u>第六十一条</u>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u>（一）为交易对方；</u></p> <p><u>（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u></p> <p><u>（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u></p> <p><u>（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p> <p><u>（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p> <p><u>（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公司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u></p> <p><u>第六十二条</u>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u>（一）为交易对方；</u></p> <p><u>（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u></p>

		<p><u>接控制人；</u></p> <p><u>（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u></p> <p><u>（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u></p> <p><u>（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u></p> <p><u>（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u></p>
--	--	--

制度中新增或删除条款导致原条款序号将相应的顺移。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